

公安部关于涉弩违法犯罪行为的处理及性能鉴定问题的批复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2/2021_2022__E5_85_AC_E5_AE_89_E9_83_A8_E5_c80_322101.htm 公安部关于涉弩违法犯罪行为的处理及性能鉴定问题的批复(公复字[2006]2号)天津市公安局：你局《关于对弩的法律适用及性能鉴定问题的请示》（津公法指[2006]14号）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一、弩是一种具有一定杀伤能力的运动器材，但其结构和性能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》对枪支的定义，不属于枪支范畴。因此，不能按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制造、买卖、运输枪支、弹药、爆炸物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（法释[2001]15号）追究刑事责任，仍应按照《公安部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加强弩管理的通知》（公治[1999]1646号）的规定，对非法制造、销售、运输、持有弩的登记收缴，消除社会治安隐患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